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37092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山市恒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30号A区2楼之五

代理机构 中山市合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线；远程控制装置；遥控装置；电源控制器；照明控制装置；低压电源；电开关；视频显示屏